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5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聖欽

選任辯護人 陳易聰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50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彭聖欽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陸拾小時之義務勞務，並應於緩刑期間內依本院114年度附民移調字第52號調解筆錄所載內容履行完畢。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彭聖欽於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法律適用：

（一）被告彭聖欽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經比較新舊法及本案情節，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一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1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
02 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3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而幫助不詳詐欺集團向附件
04 所示之告訴人詐欺取財既遂並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係以一行
05 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
06 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7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為本案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
08 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三、量刑審酌：

10 爰審酌被告任意提供本案金融帳戶予不詳之人，幫助他人犯
11 罪，致使真正犯罪者得以隱匿其身分，助長詐欺犯罪猖獗，
12 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更將造成警察機關查緝詐騙集團
13 犯罪之困難，並致使被害人財產權受侵害，所為實值譴責，
14 惟念被告犯後尚知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與告訴人全數達
15 成調解並已賠償5萬4000元，暨其前科、素行，於本院自陳
16 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情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7 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8 準。

19 四、緩刑：

20 被告雖曾於105年間因詐欺案件，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
21 緩刑2年確定，嗣緩刑期滿未經撤銷等情（相關案號：105年
22 度審易字第74號），有其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23 卷可查，是依刑法第76條前段之規定，上開刑之宣告已失其
24 效力，而視同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25 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所為固有非是，惟念其坦承犯行，
26 更積極和解降低本案損害等情，態度尚可，因認其經此偵、
27 審程序及前揭刑之宣告後，當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
28 爰審酌本案犯罪情節，認為前揭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
29 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如主
30 文所示，以啟自新。又為促使被告日後更加重視法規範秩
31 序、強化法治觀念，敦促被告確實惕勵改過，並使被告能以

01 義務勞動方式彌補其犯罪所生損害等考量，本院認應課予一
02 定條件之緩刑負擔，令其能從中深切記取教訓，並督促時時
03 警惕，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命其應向檢察官
04 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
05 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如主文所示之義務勞務，並依同
06 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於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另本
07 院為督促被告能依約給付和解金，以確保被告緩刑之宣告能
08 收具體之成效，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併予宣告
09 被告應依本院114年度附民移調字第52號調解筆錄所載內容
10 履行，又此部分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4條第4
11 項規定，上開條件內容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被告如於緩
12 刑之期間內未遵循本院諭知之上開緩刑期間所定負擔，且情
13 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依刑法第75
14 條之1之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予說明。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邱志平提起公訴，由檢察官張馨尹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9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建慶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2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23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24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6 書記官 張慧儀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30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31 以下罰金。

01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06 附件

07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15503號

09 被 告 彭聖欽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0 住新竹縣○○鎮○○路000巷000弄00
11 號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
14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彭聖欽前於民國104年，因交付帳戶予他人使用，而涉有幫
17 助詐欺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5年度審易字第74號
18 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緩刑2年確定。其歷經偵審程
19 序，應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遭他人使用為
20 從事詐欺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之工具，藉以取得贓款及掩飾
21 犯行，逃避檢警人員追緝，竟仍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之
22 不確定故意，於113年5月14日某時許，在新竹縣竹北市自強
23 北路111號統一超商強利門市，以交貨便之方式，將其所申
24 辦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25 稱台新銀行帳戶）之提款卡提供予某詐欺集團使用，並以通
26 訊軟體LINE告知提款卡密碼，容任他人作為詐欺不特定人匯
27 款及取得贓款、掩飾犯行之人頭帳戶。嗣該詐欺集團取得上
28 開台新銀行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
29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上開帳戶為犯罪工具，並以
30 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欺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

誤，而依指示於如附表所示時間，轉帳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台新銀行帳戶內，旋遭提領，藉以製造金流之斷點，而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之所在或去向。嗣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並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賴品秀、謝定倫、林宗翰、何家宏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彭聖欽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 證明上開台新銀行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之事實。 2.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日，將台新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資訊，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2	(1)告訴人賴品秀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賴品秀提供之存入憑條影本、存摺封面照片各1份	證明告訴人賴品秀遭詐欺而存款之事實。
3	(1)告訴人謝定倫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謝定倫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社群軟體Instagram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轉帳結果截圖、MAX平台頁面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謝定倫遭詐欺而轉帳之事實。
4	(1)告訴人林宗翰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林宗翰遭詐欺而轉帳之事實。

	(2)告訴人林宗翰提供之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TSK無人機」平臺頁面截圖、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照片、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表截圖、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影本各1份	
5	(1)告訴人何家宏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何家宏提供之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照片各1份	證明告訴人何家宏遭詐欺而轉帳之事實。
6	被告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上開台新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1.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日，將其所申辦之台新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資訊，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2.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所轉帳款項係轉入被告上開台新銀行帳戶內之事實。
7	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5年度審易字第74號刑事判決書各1份	證明被告前因提供帳戶而涉有幫助詐欺案件之事實，應具有不得將金融帳戶交付不詳人士使用之認知能力。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三、核被告彭聖欽所為，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又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檢 察 官 邱志平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書 記 官 曾佳莉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5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6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7 收或追徵。

0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9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2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3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4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表：

17

編號	被害人	詐欺集團成員施用詐術之時間及方式	轉帳時間、金額（新臺幣）、人頭帳戶
1	賴品秀 （提告）	詐欺集團於113年5月某日，透過社群軟體臉書向 賴品秀佯稱：出車禍需借款支付手術費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現金存款。	於113年5月17日11時19分許，現金存款17萬元至彭聖欽台新銀行帳戶內。
2	謝定倫 （提告）	詐欺集團於113年4月19日，透過社群軟體Instagram向謝定倫佯稱：匯款至指定帳戶，即可於MAX平台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轉	於113年5月17日17時12分許、13分許，分別轉帳1萬元、3,000元至呂彭聖欽台新銀行帳戶內。

		帳。	
3	林宗翰 (提告)	詐欺集團於113年5月14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林宗翰佯稱：匯款至指定帳戶，即可於「TSK無人機」平臺購買代理商品轉賣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於113年5月17日17時42分許，轉帳1萬1,000元至彭聖欽台新銀行帳戶內。
4	何家宏 (提告)	詐欺集團於112年11月某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何家宏佯稱：匯款至指定帳戶，即可於「TSK無人機」平臺購買代理商品轉賣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於113年5月17日21時59分許，轉帳3萬元至彭聖欽台新銀行帳戶內。